证券代码: 838598 证券简称: 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 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李蔚霞董事长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1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变配电绝缘子扩产项目	17,446.29	17,446.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0.69	4,120.69
合计	21,566.98	21,566.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规定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 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 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及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 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以及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 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 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 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 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相关公司制度;
 -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决议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超特 高压绝缘子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 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 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相关事

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 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招股说明 书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出具相关承诺, 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 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明确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对新老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

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需要,公司拟聘请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 经验的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4)、《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5)、《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6)。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如下相关公告:

-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7);
-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8);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9);
- (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0);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1);
- (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2);
-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3);
- (8)《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4);
- (9)《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5):
 - (10)《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7):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8);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1);
 - (1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3)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7):
 - (1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8)。
- (1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6);
 - (1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79);
 - (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0);
 - (19)《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2);
 - (20)《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4):

- (21)《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5);
- (22)《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1)-(15)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讨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4,085.16万元、4,548.6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1.51%、18.2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